

新竹市婦女生育津貼申請書

東區

北區

香山區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	統一編號		新生兒	姓名	
	出生日期		戶籍地址			出生日期	
	聯絡電話		聯絡地址			胎次	第 胎

切結欄：

因申請生育津貼，本人願提供個人資料作為審核資格需要，且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如有虛報不實，經查明者，除無條件繳回婦女生育津貼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新竹市政府

申請人：

〈簽章〉

一、發放對象：父母之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新竹市(以下簡稱本市)滿一年以上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：

(一)新生兒入籍本市者。

(二)婦女生育或妊娠滿二十週之死產或自然流產者(請檢附證明文件)。

前項設籍期間以父或母最後遷入本市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(死產或自然流產發生日)止。但預產日前出生之新生兒，以預產日為準(請檢附證明文件)。

二、補助標準：

生育一胎補助新台幣一萬五千元、第二胎以上每胎增加五千元，該胎次為雙胞胎補助新台幣五萬元、三胞胎以上或第二次以上雙胞胎補助新台幣十萬元，並以生產日為準，胎次之計算方式，以婦女之生產胎次，並申報戶籍登記為準。

死產或自然流產者補助新台幣一萬五千元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新生兒之父母，不己婚姻關係存在為必要。未具婚姻關係時，父欲為申請人者，應先辦妥認領登記。生育之婦女未設籍本市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應以配偶為申請人。

(二)符合資格者，於新生兒出生後(死產或自然流產發生後)六個月內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權利。但有正當理由，經戶政所核准後得請領。

委託書

茲委託 為本人申請並領取新竹市婦女生育津貼補助，特具委託書為憑，惠請准予辦理。

此致

新竹市政府

委託人：

〈簽章〉

受託人：

〈簽章〉

〈申請人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資格審核：

母符合發放資格， 年 月 日設籍新竹市

父符合發放資格， 年 月 日設籍新竹市

死產、自然流產證明(妊娠滿二十週)

申請胎次： 第 胎

申請金額：新台幣 萬 千元整

承辦員

股長

秘書

主任